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开展2022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加强对在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管理、监督，保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质量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验收名单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4年6月28日-7月21日：各项目团队准备结项材料，所在部门初审，并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2024年7月22日-7月28日：学校组织验收，含材

料验收与现场答辩验收两个环节。

三、材料验收环节

(一) 纸质材料：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册（按附件 2 中要求进行装订）一份。其中，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 3）应按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 4）逐一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。将佐证材料附在总结报告后，合并胶装成册，一份即可，另附结题验收书（附件 5）一式三份。

(二) 电子材料：结题材料电子版合并为一份 pdf 文档，以“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- 课程名称 - 项目主持人姓名”命名文件。

四、现场答辩验收环节

通过材料验收的项目，可参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现场答辩验收环节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(一) 各部门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、检查和验收。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者，不予结题。

(二) 项目名称、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均不得随意更改，如需更改项目成员的，项目主持人需填写项目变更申请单（附件 6）。

六、报送时间

请以部门为单位将结题材料报送到教务处吴宪玲处，时间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验收名单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（格式与排版）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
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书
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变更申请单
7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6 月 28 日